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

有關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規定的立法建議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條例》”)第 4(1)條訂立下述規例：

- (a)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載於附件 A)；以及
- (b)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載於附件 B)。

2. 《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為規管犬牙魚的運送訂立發證制度，《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則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巡查運載犬牙魚或其他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並拒絕讓從事非法、未申報及有違管制(統稱“違規”)的捕撈活動的漁船進入香港水域。

3. 有關人士可針對漁護署署長根據《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對許可證附加條件、拒絕許可證申請或取消許可證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作出《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修訂令》”)(載於附件 C)，以包含對《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的提述。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已根據《條例》第 1(2)條，訂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D)，指明《條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及《修訂令》將於同日生效。

理據

5. 《條例》為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提供法律基礎，而《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及《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則用以實施其中兩項與香港相關的養護措施¹。

立法建議的要點

《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

犬牙魚發證制度

6. 《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旨在實施根據《公約》養護措施 10-05 “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產品證書制度”)而設立的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本港將推行發證制度，以規管犬牙魚的運送；除非附有由漁護署署長簽發的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犬牙魚。

¹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養護委員會)推行養護措施，以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及管理公約區域的漁業。養護措施可就遵守《公約》下各類物種的養護、用具規例、數據匯報、研究和實驗、環境保護等方面訂明規定，並會不時更新和擴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公約》下共有 69 項養護措施。與香港相關的養護措施共有六項，載於附件 E。

7. 所有上述許可證的申請，須以指定的表格向漁護署署長提出，並須繳交《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附表訂明的費用，以及夾附有關文件²。

未上陸犬牙魚產轉船

8. 除非已受有效的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涵蓋，否則任何未上陸犬牙魚產，均不得在香港轉船。此外，《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亦規管涉及香港船隻在香港以外進行的轉船活動。

《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

巡查漁船

9. 載有犬牙魚或其他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進入香港，將會由《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訂明的獲授權人員巡查，以查核其在公約區域內的捕撈活動是否按照養護措施進行。

進入本港的聲明及知會規定

10. 根據養護措施 10-03 “在港口巡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的規定，載有犬牙魚或其他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擬進入香港水域之前，其船長、船東或船東的代理人須於預期抵港最少 48 小時前知會漁護署署長；提供該漁船及有關漁獲的所需資料；以及提交該漁船並無從事違規捕撈活動的書面聲明。

11. 倘若(i) 某漁船是養護委員會公布的違規船隻名單上的船隻；(ii) 漁船曾涉及違規捕撈；或(iii) 有關人士並無提

² 根據養護措施 10-05，經《公約》產品證書制度網上系統產生的犬牙魚的產品／出口／再出口的有關證書，分別稱為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犬牙南極魚出口證書及犬牙南極魚再出口證書。

供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預先知會、資料或聲明，則該漁船將會被拒絕進入香港水域³。

《修訂令》

12. 《修訂令》訂明有關人士可針對漁護署署長根據《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就犬牙魚的運送對許可證附加條件、拒絕許可證申請和取消許可證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就當局根據《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作出的決定，則不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生效日期公告》

13. 為了預留足夠時間，讓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完成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手續，以及讓從事犬牙魚行業的業界人士適應新法例規定，該等新規定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修訂令》及《生效日期公告》(統稱“附屬法例”)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

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

³ 基於巡查、緊急情況或執法行動的目的則除外。

《條例》、《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及《修訂令》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此外，《修訂令》不會影響《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16.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F。建議對生產力、家庭或性別議題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7. 為了蒐集相關持份者對在香港實施《公約》的意見，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與貿易公司、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海產行業和餐飲業協會的代表、環保團體和一個政府諮詢組織(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獲諮詢各方都對實施《公約》表示歡迎。業界認為擬議發證制度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負擔。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我們就《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連同與香港相關的養護措施的實施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18. 此外，漁護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為貿易公司、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以及海產行業和餐飲業協會的代表舉行簡介會，以令業界知悉新法例規定。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我們亦會向有關持份者發信，以便業界遵行規定。

查詢

20.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電話：3509 8927)。

背景

21. 《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立法會通過，為本港實施《公約》提供法律基礎。《公約》是在一九八二年生效的國際公約，旨在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現時，《公約》共有 36 個締約方，包括 26 個成員和 10 個加入國，全部都承諾受《公約》及其養護措施約束。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二零零六年加入《公約》成為締約方，加入書的附註述明在另行通知之前，《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央政府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原則上同意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九年十月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

i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運送犬牙魚產	
第 1 分部 —— 運送管制	
3. 進口犬牙魚產	4
4. 從漁船卸下未上陸犬牙魚產	4
5. 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	5
6. 未上陸犬牙魚產轉船	6
第 2 分部 —— 豁免運送管制	
7. 個人行李	6
8. 過境人士	7
9. 過境物品	7
10. 航空轉運貨物	7
第 3 部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

ii

條次	頁次
許可證及相關事宜	
第 1 分部 —— 批給許可證	
11. 進口許可證	10
12. 出口許可證及再出口許可證	10
第 2 分部 —— 許可證：格式、條件、拒絕申請及取消	
13. 許可證的格式	11
14. 許可證條件	11
15. 拒絕許可證申請	11
16. 取消許可證	11
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12
第 3 分部 —— 關乎制度證書或許可證的罪行	
18. 禁止對制度證書或許可證作更改等	13
附表	申請許可證的訂明費用
	14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第 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10-03 措施》(CM10-03)指養護委員會為在港口巡查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而通過的、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10-03 養護措施》(此為“Conservation Measure 10-03”的譯名)，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

《10-05 措施》(CM10-05)指養護委員會為產品證書制度而通過的、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10-05 養護措施》(此為“Conservation Measure 10-05”的譯名)，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

犬牙南極魚出口證書 (*Dissostichus* export document)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文件 ——

- (a) 使用網上系統產生；及
- (b) 載有《10-05 措施》所描述的、關乎 *Dissostichus* spp. (犬牙南極魚) 出口的資料；

犬牙南極魚再出口證書 (*Dissostichus* re-export document)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文件 ——

- (a) 使用網上系統產生；及
- (b) 載有《10-05 措施》所描述的、關乎 *Dissostichus* spp. (犬牙南極魚) 再出口的資料；

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 (*Dissostichus* catch document)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文件 ——

- (a) 使用網上系統產生；及
- (b) 載有《10-05 措施》所描述的、關乎 *Dissostichus* spp. (犬牙南極魚) 捕撈、轉船及上陸的資料；

犬牙魚 (toothfish)指屬於 *Dissostichus* spp. (犬牙南極魚) 任何物種的魚；

犬牙魚產 (toothfish item)指任何犬牙魚(不論是活體或已死)，包括任何犬牙魚的魚肉或其他部分(不論是未經烹煮，或以任何方式加工或保質處理者)；

出口許可證 (export licence)指根據第 12(1)條批給的許可證；

出口證書 (DED)指犬牙南極魚出口證書；

未上陸犬牙魚產 (non-landed toothfish item)指沒有在網上系統顯示為已由某地方的主管當局核證為已上陸(屬《10-05 措施》所指者)的犬牙魚產；

再出口許可證 (re-export licence)指根據第 12(2)條批給的許可證；

再出口證書 (DRED)指犬牙南極魚再出口證書；

制度證書 (CDS document)指產品證書、出口證書、再出口證書，或使用網上系統產生、確認和填妥的任何其他文件；

卸下 (unload)就某漁船上的未上陸犬牙魚產而言，指 ——

- (a) 在香港將該魚產(不論屬何形態)從該漁船卸下到碼頭，或轉移至碼頭，不論之後是否再將該魚產轉移至另一船隻；或
- (b) 在香港港口將該魚產(不論屬何形態)從該漁船卸載到某貨櫃船上，或轉移至某貨櫃船上；

原載船隻 (despatching vessel)就未上陸犬牙魚產從某船隻轉船而言，指該船隻；

接魚船隻 (receiving vessel)就未上陸犬牙魚產轉船至某船隻而言，指該船隻；

產品證書 (DCD)指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

產品證書制度 (CDS)指養護委員會實施的、用以追蹤犬牙魚產運送的 *Dissostichus* spp. (犬牙南極魚) 產品證書制度；

許可證 (licence)指 ——

- (a) 進口許可證；
- (b) 出口許可證；或
- (c) 再出口許可證；

進口許可證 (import licence)指根據第 11(1)條批給的許可證；

漁船 (fishing vessel)指《10-03 措施》所指的漁船；

網上系統 (e-CDS)指養護委員會實施的網上應用系統，用以支援產品證書制度產生、確認、填妥和儲存該制度下的文件；

轉船 (transhipment、tranship)就某船隻上的未上陸犬牙魚產而言 ——

- (a) 指不論在海上或在港口，將該魚產從該船隻直接轉移至另一船隻；但
 - (b) 不包括卸下的定義(b)段所述的作為。
- (2) 在本規例中 ——
- (a) 凡提述將某犬牙魚產運進香港，即包括致使將該魚產運進香港；及
 - (b) 凡提述將某犬牙魚產運離香港，即包括致使將該魚產運離香港。

第 2 部

運送犬牙魚產

第 1 分部 —— 運送管制

3. 進口犬牙魚產

- (1) 進入香港水域的漁船上的未上陸犬牙魚產，不適用本條。
- (2)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行事，否則不得進口犬牙魚產。
- (3) 如某犬牙魚產受有效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涵蓋，而該證書顯示，該魚產正從香港境外某地方，運往在香港境外另一地方的目的地，第(2)款不適用於該魚產。
- (4) 進口犬牙魚產的人，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 ——
 - (a) 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進口許可證，供該人員查閱；或
 - (b) 如該魚產屬第(3)款所指者，即須出示該款所述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供該人員查閱。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從漁船卸下未上陸犬牙魚產

- (1) 如某未上陸犬牙魚產不受有效的產品證書涵蓋，任何人不得從漁船卸下該魚產。
- (2) 如有未上陸犬牙魚產從某漁船卸下，該漁船的船長或船東，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產品證書，供該人員查閱。

- (3)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第(1)款就某漁船上的未上陸犬牙魚產而遭違反，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

- (1)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出口許可證或再出口許可證行事，否則不得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
-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下述說明的犬牙魚產 ——
 - (a) 是未上陸犬牙魚產，並 ——
 - (i) 受有效的產品證書涵蓋；
 - (ii) 在香港轉船；及
 - (iii) 在轉船後，由有關的接魚船隻運離香港；或
 - (b) 受有效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涵蓋，而該證書顯示，該魚產正從香港境外某地方，運往在香港境外另一地方的目的地。
- (3) 被運離香港的犬牙魚產 ——
 - (a) 如屬第(2)(a)款所指者，有關的接魚船隻的船長或船東，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產品證書，供該人員查閱；
 - (b) 如屬第(2)(b)款所指者，將該魚產運離香港的人，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即須出示該款所述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供該人員查閱；或
 - (c) 如不屬第(2)(a)款所指者，亦不屬第(2)(b)款所指者，將該魚產運離香港的人，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出口許可證或再出口許可證，供該人員查閱。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未上陸犬牙魚產轉船

- (1) 不受有效的產品證書涵蓋的未上陸犬牙魚產，不得在香港轉船。
- (2) 如符合指明情況，則不受有效的產品證書涵蓋的未上陸犬牙魚產，不得在香港境外轉船，上述指明情況，指有關原載船隻或接魚船隻，屬香港船隻。
- (3) 如未上陸犬牙魚產在香港轉船，原載船隻及接魚船隻的船長或船東，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產品證書，供該人員查閱。
- (4) 如未上陸犬牙魚產在香港境外轉船，而某香港船隻為原載船隻或接魚船隻，該香港船隻的船長或船東，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產品證書，供該人員查閱。
- (5)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下述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 (a) 原載船隻的船長，以及接魚船隻的船長；
 - (b) 原載船隻的船東，以及接魚船隻的船東。
- (6)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第(2)款就某香港船隻而遭違反，該船隻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2 分部 —— 豁免運送管制

7. 個人行李

在下述情況下，在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的同程個人行李內的犬牙魚產，不適用第 3 及 5 條 ——

- (a) 該魚產是供該人自用的，或屬贈予另一人的禮物；及
- (b) 在上述行李內的所有犬牙魚產，總淨重不超逾 15 公斤。

8. 過境人士

在符合下述說明的人的同程個人行李內的犬牙魚產，不適用第 3 及 5 條 ——

- (a) 從香港境外地方，經香港國際機場進入香港，然後經香港國際機場離開香港；及
- (b) 在香港境內時，由進入香港的時間起至離開香港的時間止，期間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

9. 過境物品

屬《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過境物品的犬牙魚產，不適用第 3 及 5 條。

10. 航空轉運貨物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犬牙魚產，不適用第 3 及 5 條。
- (2) 如在上述魚產被運進香港至被運離香港期間，該魚產被移離機場轉貨區(如移離是為了用飛機將該魚產運離香港，則屬例外) ——
 - (a) 為施行第 3 條 ——
 - (i) 該魚產須當作是在被移離之時，由將該魚產作為航空轉運貨物運進香港的人所進口的；及
 - (ii) 除第(i)節所述的範圍外，該條適用於該魚產；及
 - (b) 第 5 條適用於該魚產。

- (3) 被控就第(2)款所述的犬牙魚產犯第 3(5)或 5(4)條所訂罪行的人(被告)，如證明下述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 (a) 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已作出合理努力，以避免該款所述的魚產被移離機場轉貨區；或
 - (b) 自己不知道有關魚產被移離機場轉貨區，亦無合理理由相信發生此事。
- (4) 凡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指稱有關罪行 ——
 - (a) 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而犯的；或
 - (b) 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則第(5)款適用。
- (5) 除非被告於有關法律程序進行聆訊的最少 10 日前，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在送達時被告所知悉的 ——
 - (a) 指稱的有關作為、過失或資料的詳情；及
 - (b) 被指稱作出該作為或犯該過失的人的詳情，或被指稱提供該資料的人的詳情，否則被告不得在未獲法庭許可下，援引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
- (6) 如被告擬基於自己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援引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則除非被告證明在有關的整體情況下，尤其是在顧及下述事宜下 ——
 - (a) 被告為了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及按理可為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及
 - (b) 被告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自己倚賴該資料屬合理之舉，否則被告不得援引該項免責辯護。
- (7) 在本條中 ——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機場轉貨區 (air cargo transshipment area)指《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所界定的機場貨物轉運區。

第3部

許可證及相關事宜

第1分部 —— 批給許可證

11. 進口許可證

- (1) 如下述條件獲符合，署長可應藉指明表格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批給進口犬牙魚產的許可證 ——
 - (a) 該魚產受有效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涵蓋，而該證書顯示，該魚產從香港境外某地方，以香港為目的地運往香港；及
 - (b) 附表第1項第3欄訂明的申請費已繳。
- (2) 為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或其他文件，以支持申請。

12. 出口許可證及再出口許可證

- (1) 如下述條件獲符合，署長可應藉指明表格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批給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的許可證 ——
 - (a) 該魚產受有效的產品證書涵蓋；及
 - (b) 附表第2項第3欄訂明的申請費已繳。
- (2) 如下述條件獲符合，署長可應藉指明表格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批給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的許可證 ——
 - (a) 該魚產受有效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涵蓋，而該證書顯示，該魚產之前從香港境外某地方，以香港為目的地運往香港；及
 - (b) 附表第3項第3欄訂明的申請費已繳。
- (3) 為根據第(1)或(2)款作出決定，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或其他文件，以支持申請。

第2分部 —— 許可證：格式、條件、拒絕申請及取消

13. 許可證的格式

許可證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並須載有 ——

- (a) 許可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該許可證的屆滿日期；及
- (c) (如有的話)根據第14(1)條附加的條件。

14. 許可證條件

- (1) 署長可對許可證附加條件。
- (2)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對許可證附加的任何條件遭違反，許可證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5. 拒絕許可證申請

- (1) 署長可在下述情況下，拒絕許可證申請 ——
 - (a) 申請人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
 - (b) 申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1(2)或12(3)條作出的要求；或
 - (c) 批給有關許可證，會抵觸《公約》或任何養護措施。
- (2) 署長如決定拒絕許可證申請，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述明有關決定及決定理由。

16. 取消許可證

- (1) 署長可在下述情況下，取消許可證 ——
 - (a) 應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的要求；
 - (b) 根據第14(1)條對該許可證附加的任何條件遭違反；

- (c) 署長信納，批給該許可證，是申請人對任何事實的虛假陳述所導致的，或是申請人的非法作為所導致的；
 - (d) 提交以支持許可證申請的制度證書，不再有效；或
 - (e) 批給該許可證，抵觸《公約》或任何養護措施。
- (2) 署長如決定取消許可證，須給予許可證持有人書面通知，述明有關決定及 ——
 - (a) 決定理由；及
 - (b) 取消於何日生效。
 - (3) 如許可證遭取消，其持有人須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14日內，向署長交還該許可證。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 (1) 如 ——
 - (a) 某申請人因署長根據第15(1)條拒絕許可證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或
 - (b) 某許可證持有人因署長的下述決定，而感到受屈 ——
 - (i) 根據第14(1)條，對許可證附加條件；或
 - (ii) 根據第16(1)(b)、(c)、(d)或(e)條，取消許可證，
- 該申請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反對該決定。
- (2) 如上訴所反對的，是對許可證附加條件的決定，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裁定之前，不得取消或更改該條件。
 - (3) 如上訴所反對的，是取消許可證的決定，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裁定之前，上訴並不令該決定暫緩生效，因此不影響第16(3)及(4)條的施行。

第3分部 —— 關乎制度證書或許可證的罪行

18. 禁止對制度證書或許可證作更改等

- (1) 任何人不得更改、塗掉或污損制度證書或許可證，或使制度證書或許可證上的資料難以閱讀。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附表

[第11及12條]

申請許可證的訂明費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許可證	申請費
1.	進口許可證	\$375
2.	出口許可證	\$410
3.	再出口許可證	\$4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9年4月3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通過的《10-05 養護措施》(《10-05 措施》)。《10-05 措施》訂定 *Dissostichus* spp. (犬牙南極魚) 產品證書制度，用以追蹤犬牙魚產的運送。

2. 第 1 部(第 1 及 2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並為詮釋本規例，為詞語及詞句下定義。
3. 第 2 部(第 3 至 10 條)載有管制運送犬牙魚產的條文，並就豁免訂定條文。
4. 第 3 部載有 3 個分部如下 ——
 - (a) 第 1 分部(第 11 及 12 條)就批給犬牙魚產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及再出口許可證，訂定條文；
 - (b) 第 2 分部(第 13 至 17 條) ——
 - (i) 訂定許可證的格式；
 - (ii) 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對許可證附加條件、拒絕許可證申請及取消許可證；及
 - (iii) 就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反對署長的若干決定，訂定條文；
 - (c) 第 3 分部(第 18 條)禁止對制度證書及許可證作更改等。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違規捕撈的涵義	2
	第 2 部	
	漁船進入香港水域	
4.	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抵港前的知會	3
5.	拒絕漁船進入的權力	4
6.	向漁船發出指示	4
7.	巡查漁船	5
8.	限制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漁船	5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第 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 《10-03 措施》(CM10-03)指養護委員會為在港口巡查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而通過的、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10-03 養護措施》(此為“Conservation Measure 10-03”的譯名)，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
 - 《10-06 措施》(CM10-06)指養護委員會為促進締約方船隻遵守養護措施而通過的、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10-06 養護措施》(此為“Conservation Measure 10-06”的譯名)，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
 - 《10-07 措施》(CM10-07)指養護委員會為促進非締約方船隻遵守養護措施而通過的、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10-07 養護措施》(此為“Conservation Measure 10-07”的譯名)，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
- 非締約方船隻 (non-CP vessel)指並非締約方船隻的船隻；
 違規捕撈 (IUU fishing)——參閱第 3 條；
 違規船隻 (IUU vessel)指納入下述名單的船隻 ——

- (a) 養護委員會根據《10-06 措施》訂立的名單；或
- (b) 養護委員會根據《10-07 措施》訂立的名單；

漁船 (fishing vessel)指《10-03 措施》所指的漁船；

締約方船隻 (CP vessel)指懸掛《公約》適用地方旗幟的船隻。

3. 違規捕撈的涵義

如某漁船符合納入下述名單的準則 ——

- (a) 就締約方船隻而言——養護委員會根據《10-06 措施》訂立的名單；或
- (b) 就非締約方船隻而言——養護委員會根據《10-07 措施》訂立的名單，

則該漁船不論是否已納入該名單，均視作從事違規捕撈。

第 2 部

漁船進入香港水域

4. 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抵港前的知會

- (1) 除非署長在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進入香港水域的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獲知會該漁船擬進入香港水域一事，否則該漁船不得進入香港水域。
- (2) 如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因緊急情況而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則 ——
 - (a) 第(1)款不適用於該漁船如此進入香港水域；及
 - (b) 第(3)款適用於該漁船如此進入香港水域。
- (3) 就第(2)款所述的漁船而言，署長須在該漁船擬進入香港水域的時間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獲知會該漁船擬進入香港水域一事；或倘如此提交知會並非切實可行，則署長須在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知會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一事。
- (4) 根據第(1)或(3)款提交的知會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載有上述指明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
- (5)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第(1)或(3)款就某漁船而遭違反，下述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a) 該漁船的船長；
 - (b) 該漁船的船東；
 - (c) 以(b)段所述船東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處理漁船抵港前知會事宜的人。
- (6) 為免生疑問，本條就某船隻而適用，並不妨礙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就該船隻而適用。

5. 拒絕漁船進入的權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在下述情況下，可藉向並非香港船隻的漁船的船長或船東發出指示，拒絕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 ——
 - (a) 該漁船是違規船隻；
 - (b) 第 4(1)條沒有就該漁船而獲遵守；或
 - (c) 根據第 4(4)(b)條向署長提供的資料，顯示該漁船曾涉及違規捕撈。
- (2) 然而，署長可准許第(1)款所指的漁船進入香港水域，前提是 ——
 - (a) 進入的目的，是根據第 7 條進行巡查；
 - (b) 進入的目的，是讓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就該漁船執行任何職能；或
 - (c) 該漁船是在緊急情況下進入。
- (3) 根據第(1)款遭拒絕進入的漁船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並可就該漁船停留在香港水域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4) 署長在本條下的權力，並不影響根據任何條例拒絕准許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任何其他權力。

6. 向漁船發出指示

- (1) 署長可向漁船的船長或船東發出關於下述事宜的指示 ——
 - (a) 該漁船須於何處及以何方式停泊、繫泊、碇泊或停靠；及
 - (b) 將該漁船從任何泊位、繫泊設備或碇泊處，移至另一泊位、繫泊設備或碇泊處。
- (2)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沒有就某漁船而獲遵從，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巡查漁船

- (1) 獲授權人員可 ——
 - (a) 登上漁船；及
 - (b) 按照《10-03 措施》，在該漁船上巡查。
- (2) 如獲授權人員須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則有關漁船的船長或船東，須向該人員提供行使該權力所需的任何合理協助。
- (3)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第(2)款就某漁船而遭違反，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限制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漁船

- (1) 除為根據本條例執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職能外，任何人不得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符合下述說明的漁船 ——
 - (a) 是違規船隻；或
 - (b) 曾在違反任何養護措施的情況下，被用於捕撈。
- (2)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第(1)款就從某漁船移離的南極海洋生物而遭違反，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9年4月3日

註釋

目的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養護委員會)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通過的《10-03 養護措施》(《10-03 措施》)。

2. 為確定在公約區域內的捕撈活動，是否按照養護委員會通過的養護措施進行，《公約》的締約方(締約方)有責任對漁船進行若干港口巡查。
3. 《10-03 措施》亦要求締約方採取措施，拒絕若干漁船進入其港口，和限制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若干漁船。

本規例

4. 第1部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並為詮釋本規例，為詞語及詞句下定義。
5. 第2部規管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進入香港水域，包括關於下述事宜的條文——
 - (a) 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提交抵港前的知會；
 - (b) 署長拒絕若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的權力；
 - (c) 署長向漁船發出指示的權力；
 - (d) 獲授權人員巡查漁船的權力；及
 - (e) 限制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從事非法、未申報及有違管制捕撈的漁船，或移離曾在違反養護委員會通過的任何養護措施的情況下，被用於捕撈的漁船。

《2019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第2號)令》

《2019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第2號)令》

第1條

1

《2019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第2號)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4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635章)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加入

“76.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第14(1)條，對許可證附加條件；
- (b) 根據第15(1)條，拒絕許可證申請；或
- (c) 根據第16(1)(b)、(c)、(d)或(e)條，取消許可證。”。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年4月9日

註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附表，列出根據不同條例作出的決定，而有關的人可針對該等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本命令修訂該附表，令有關的人可針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作出的以下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對許可證附加條件；
- (b) 拒絕許可證申請；
- (c) 取消許可證。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第 1(2)條，指定 2020 年 7 月 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肇始" (Chen Shao).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養護措施

- (a) **養護措施 10-03**：“在港口巡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這項措施訂明有關運載犬牙魚或其他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進港和接受巡查的規定；
- (b) **養護措施 10-04**：“自動連接衛星的船隻監察系統”（船隻監察系統），這項措施訂明關於以下幾方面的規定：裝置連接衛星的船隻監察設施、監察有關船隻的航行情況，以及使用船隻監察系統數據作監管和檢查船隻目的；
- (c) **養護措施 10-05**：“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產品證書制度”），這項措施旨在提供基礎，以識別進口犬牙魚的來源地，並確定捕撈犬牙魚的方式是否符合有關的養護措施；
- (d) **養護措施 10-06**：“鼓勵締約方船隻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這項措施旨在擬備監察名單，以追蹤曾參與非法、未申報及有違管制（統稱“違規”）捕撈活動的締約方船隻；
- (e) **養護措施 10-07**：“鼓勵非締約方¹船隻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這項措施旨在擬備監察名單，以追蹤曾參與違規捕撈活動的非締約方船隻；以及
- (f) **養護措施 10-08**：“鼓勵締約方國民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這項措施規定締約方須採取措施核實其國民有否參與違規捕撈活動，並採取措施防止這類非法活動。

¹ 非締約方指與《公約》並無正式連繫的國家，但有些作為非締約方的國家選擇與《公約》合作，自願推行產品證書制度。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在擬議的規管制度下，進口商、出口商或再出口商必須就每批擬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出口／再出口的犬牙魚，申請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目前，每年大約有 100 至 200 批犬牙魚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再出口。我們預期在擬議法例生效後，批次數目和相應的發證數目會與現時相若。相關許可證申請帶來的政府收入甚微，估計每年約 \$60,000，新法例也涉及巡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進入香港水域的漁船。

2. 我們可能需要增加人手，處理發證申請、執行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進行犬牙魚樣本化驗，以及巡查漁船等工作。此外，我們也可能需要資金，用以制訂基因測試方法來鑒別每批犬牙魚。我們會根據既定機制，就所需的額外資源(如有的話)提出撥款申請並提供理據。

對經濟的影響

3. 由於申請許可證和遵守其他規定所涉及的額外成本，應不會對有關行業的營運造成重大負擔，擬議的犬牙魚貿易規管制度不會對有關行業帶來重大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4. 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將體現我們為保育南極海洋環境而付出的努力。擬議規管制度(包括犬牙魚貿易的發證制度和港口管制)，將有助打擊非法、未申報及有違管制捕撈活動及非法的國際買賣。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實施《公約》將有助加強保育和合理利用南大洋的海洋資源。此舉符合善用天然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原則，造福這一代和後世。